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梯次公告計畫、1135506654第3梯次種子教師推薦清冊-空白表格

(A09030000E\_113550665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5506654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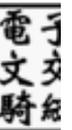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貴局（府）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，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參加對象以貴局（府）薦派人員為限，惟請併同將計畫公告予轄內國立學校，及將其符合資格者納入推薦名單（國立學校採外加名額）函送，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：

- 1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




- 3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。
- 4、符合上開各項條件，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、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(閩南語專長)輔導員，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依據各地方政府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現況，得由其任職學校、轄屬地方本土語文輔導團隊、或閩南語文學者專家(種子教師教師)推薦參與。推薦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，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學校名冊並完成核章後，請將彩色掃描檔案併同電子函文，於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(三)課程推動期程說明：

- 1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至8日(星期六)，假宜蘭大學辦理。
- 2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(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)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3、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：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，由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。
- 4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程1日，預計114年12月於南區辦理。



三、受推薦人員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依其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，並由學校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；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課程出席紀錄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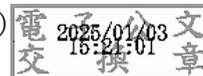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計畫將視種子教師分佈及其服務情形，評估續辦之必要性，爰請貴局（府）及早儲備所需講座授課師資，並結合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。

五、本案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聯繫詢問：電話：04-22183840、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六、公告計畫及其表單資料請逕自雲端下載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pQ9todqHBOFyipa87j3BuJE3Ha\\_8bB\\_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pQ9todqHBOFyipa87j3BuJE3Ha_8bB_?usp=sharing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